

#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鲤政文〔2022〕46号

---

##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鲤城区南环路水果批发市场路段“4.25”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鲤城区南环路水果批发市场路段“4.25”交通事故调查组：

你调查组报送的《鲤城区南环路水果批发市场路段“4.25”交通事故调查报告》收悉。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第三十二条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调查组提出的关于本起事故的原因分析、性质认定、责任认定、责任者处理、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等意见。

二、区应急局依法对泉州市华富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

人进行处罚，并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情况。

此复。

附件：鲤城区南环路水果批发市场路段“4.25”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鲤城区南环路水果批发市场路段 “4.25”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鲤城区南环路水果批发市场路段“4.25” 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年7月)

2022年4月25日，鲤城区南环路水果批发市场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区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全力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认真查明事故原因，严肃追究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86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19条规定，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局牵头，交警鲤城大队、区城管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二大队、金龙街道办事处、区人社局、总工会参加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人参与事故调查。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有关资料、交警专业技术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有关情况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泉州市华富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系闽C75608号重型自卸货车

登记所有人，住所为泉州市鲤城区海滨街道金山社区新华南路34号华福大厦A幢二楼，成立于2013年8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20774047918，法定代表人为陈抗，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渣土和建筑垃圾运输；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土石方工程、市政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的施工；电力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闽交运管许可泉字350502902318号），证件有效期至2025年8月19日。

## （二）驾驶员基本情况

1.付\*云，男，1974年2月22日出生，准驾车型“A2E”，驾驶（身份）证号码：51302219740222\*\*\*\*，驾驶证档案编号：35053302\*\*\*\*，户籍地址：四川省宣汉县红岭乡\*\*\*\*\*，持有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书（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6月21日，有效日期至2022年6月27日），系泉州市华富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员工，事故中闽C75608号重型自卸货车的驾驶人。经检测，事故发生时付\*云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2.徐\*江，男，1976年12月27日出生，未办理机动车驾驶证，身份证号码：36042219761227\*\*\*\*，户籍地址：江西省瑞昌市花园乡\*\*\*\*\*，系事故中无牌号二轮电动车的驾驶人，在事故中当场死亡。经检测，徐\*江未检出乙醇。

### **(三) 车辆基本情况**

#### **1. 本案闽 C75608 号重型自卸货车基本情况**

闽 C75608 号重型自卸货车，登记车主：泉州市华富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登记地址：泉州市鲤城区海滨街道金山社区新华南路 34 号华福大厦 A 幢二楼，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06 月，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强制险和商业险，强制险单号：PDZA20213515000009\*\*\*\*，商业险单号：PDAA20213515000009\*\*\*\*；在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投保定期保险，保险单号：0602120717010605202100\*\*\*\*。该车核定总质量 25000 千克，载重 34760 千克，超载 9760 千克。

#### **2. 本案无牌号二轮电动车基本情况**

无牌号二轮电动车，车架号：LGMDVG3B1M0512025，车主：徐\*江，套用“鲤城 9508D”号牌，未投保保险。

### **(四) 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1. 付\*云驾驶的闽 C75608 号重型自卸货车行车制动系统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见福建君驰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闽君司鉴〔2022〕车痕鉴字第 05045 号等）。

2. 付\*云驾驶闽 C75608 号重型自卸货车临发生事故时的行驶速度为 46.29km/h（见福建君驰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闽君司

鉴〔2022〕车速鉴字第05046号等)。

3.徐\*江驾驶无牌号二轮电动车的行驶速度、最大连续额定输出功率等技术参数符合机动车(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的定义范畴,即属于机动车(见福建君驰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闽君司鉴〔2022〕车速鉴字第05042号等)。

4.徐\*江驾驶无牌号二轮电动车的行车制动系统符合车辆运行安全技术要求(见福建君驰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闽君司鉴〔2022〕车检鉴字第05043号等)。

5.徐\*江驾驶无牌号二轮电动车临发生事故时的行驶速度为42.49km/h(见福建君驰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闽君司鉴〔2022〕车速鉴字第05047号等)。

6.闽C75608号重型自卸货车与无牌号二轮电动车同向行驶过程中,闽C75608号重型自卸货车车身右前侧面与无牌号二轮电动车转向把左端部位瞬间发生侧向刮擦的交通冲突(见福建君驰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闽君司鉴〔2022〕车痕鉴字第05044号等)。

#### **(五)道路和交通环境基本情况**

肇事路段为东西走向,沥青、干燥路面,机动车道双向六车道,路中绿化带隔离,机动车道宽21.0米,机动车车道南北两侧设有非机动车道,机非车道间绿化带隔离,非机动车道宽3.0米,机动车道北侧设有绿化带路口通往泉州市水果批发市场,宽61.7米,

白天。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4月25日17时24分许，付\*云驾驶闽C75608号重型自卸货车从江南街道春江天镜工地运载渣土拟运往北峰高铁站景观整治工程，自鲤城区笋江路往站前大道方向沿着南环路行驶至水果批发市场路段，碰撞到徐\*江驾驶的由鲤城区笋江路往站前大道方向沿着南环路慢车道行驶的无牌号二轮电动车，造成徐\*江当场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交通事故。

### （二）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付\*云第一时间拨120急救电话并报警。120急救人员抵达后确认徐\*江当场死亡。2022年5月27日付\*云与徐\*江家属达成调解协议，并取得其家属的谅解书。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本起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086090元（其中保险公司赔偿974090元，付\*云赔偿110000元，无牌二轮电动车车损约2000元）。

## 四、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

### （一）直接原因

1.付\*云驾驶货车超载行驶，变道时，未提前开启右转向灯，



且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其过错行为是造成本起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2.徐\*江未办理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未经登记的机动车上路行驶，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及第八条之规定，其过错行为是造成本起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 **（二）间接原因**

1.闽 C75608 号重型自卸货车核定总质量 25000 千克，载重 34760 千克，超载 9760 千克。

2.付\*云驾驶闽 C75608 号重型自卸货车未在向相关部门报批的运输时段内从事渣土运输。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道路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一）对事故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泉州市华富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对闽 C75608 号重型自卸货车超载安全隐患问题排查治理不到位，对该车辆动态监管不到位，导致闽 C75608 号重型自卸货车未在向相关部门报批的运输时段内从事



渣土运输，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鲤城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 **（二）对事故相关责任人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付\*云驾驶货车超载行驶，变道时，未提前开启右转向灯，且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徐\*江未办理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未经登记的机动车上路行驶，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次要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3.陈\*，泉州市华富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查，陈\*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按规定设立安全管理人员，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测，建立车辆的动态监管制度但未落实到位，致使闽 C75608 号重型自卸货车未在向相关部门报批的运输时段内从事渣土运输，对车辆超载的安全隐患风险管控不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鲤城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泉州市华富渣土运输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要针对超载安全隐患、动态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强

化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二）落实行业监督管理责任。**有关部门要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共管格局。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举一反三，加强对运输企业的监督管理，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对运输车辆安全生产、审查、车辆管理等工作进行统筹监管，落实运输车辆的运营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形成管理合力，提高管理效能。

**（三）加大路面执法管控力度。**交警部门要认真分析辖区道路交通事故规律，突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科学调整勤务部署，加大整治大货车闯禁行、超限超载、酒驾醉驾、涉牌涉证等交通违法行为，减少因大货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导致的道路交通事故。

附件：鲤城区南环路水果批发市场路段“4.25”交通事故调查组签到表

附件

鲤城区南环路水果批发市场路段  
“4.25”交通事故调查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及职务	签名
组长	谢立雄	区应急局局长	谢立雄
副组长	林祖辉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林祖辉
成 员	刘建安	区应急局四级主任科员	刘建安
	李泰贤	区交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泰贤
	王 剑	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鲤城大队事故处理中队中队长	王剑
	蔡仕璋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二大队副大队长	蔡仕璋
	陈 亮	金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亮
	吴少钦	区人社局政策法规和调解仲裁管理股副股长	吴少钦
	周斌斌	区总工会权益服务部工作人员	周斌斌
	吴旭铭	区纪委监委驻区政府办纪检监察组干部	吴旭铭
	黄文祥	区应急局安监股职员	黄文祥

